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惠市自然资函〔2019〕2060 号

关于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中星村三坳岭 经济合作社旧村庄改造项目 改造方案的批复

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中星村三坳岭经济合作社旧村庄改造项目改造方案》（以下简称《改造方案》）经惠州市建设用地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根据《惠州市建设用地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惠建用字〔2019〕3 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就《改造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中心上报的《关于惠环街道 ZK11-07 号地块旧村庄进行“三旧”改造项目的初审意见》有关审查意见。

二、同意本项目改造范围内面积 2.5608 公顷地块办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面积 0.1608 公顷地块办理“三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上述地块的相关报批材料按程序分类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自本次批复后，由你中心作为责任主体统筹三坳岭经济合作社旧村庄改造工作，依法依规推进该《改造方案》的实施。本批复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你中心应与改造主体签订批后项目实施监

管协议。本项目应当优先建设复建安置房，尽快安排村民回迁。旧村未拆除、安置房未建成的，除公建配套和消防工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你中心应综合评估改造规划实施的风险，保证风险可控，并严格按照本次批复的《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改造。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应坚持让广大村民在改造中得实惠的原则，及时排查调处基层矛盾，避免因改造诱发不稳定因素，确保和谐推进改造。

此复。



(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2896285)